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護理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
(二) 專業必修		26 學分/ 27 小時			
(三) 選修		34 學分/ 34 小時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
基礎通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		2/2	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	2/2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2/2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
	人文藝術類				2/2
	自然科學類				2/2
(二) 專業必修 26/27 (學分/時數)				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一)				2/2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二)			2/3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2/2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	2/2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	2/2
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		2/2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		2/2	
護理管理與領導概論					2/2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2/2	
護理專業議題研討					2/2
小 計		4/4	4/5	16/16	14/14
(三) 選修 34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6 學分。					
2. 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					

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李琳琳

114 年 04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

護理系副主任 張秋玲

護理學院院長 蔡秀敏

護理系主任 雷若莉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